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63號

聲 請 人 苗栗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相 對 人 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CA00000000M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將相對人CA00000000 (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9月17日起延長安置3 個月。
-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苗栗縣政府依法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相對人母CA00000000M出監後，雖進行家庭處遇服務，然相對人母在監長達近8年，又過往有使用毒品狀況，評估相對人母復歸社會穩定自身生活仍須時間，又相對人長年未由相對人母扶養，且親屬間關係較為衝突，相對人、相對人母親子關係仍有頗大修復空間，評估現階段相對人難以返家，聲請人依同法於民國111年12月14日16時緊急安置相對人，並聲請繼續及延長安置在案。
- 二、安置期間，處遇略以：相對人母現以變賣二手物品及伴唱機維生，無意願找穩定工作，目前與相對人舅舅同住南勢老家，協助處理家務。相對人母雖有接返相對人之意願，然無實際作為，對於相對人未來生活及身心發展均未有實際規劃目標。相對人無意願與其母生活，現於親屬安置家庭生活狀況良好，114年9月就讀國中，適應狀況亦屬良好。基於維護兒少最佳利益，並考量相對人之人身安全及發展需求，爰依

01 同法第57條定，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安置期
02 間由苗栗縣政府社會處處長執行監護事務等語。

03 三、聲請人提出下列證據：

04 (一)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相對人及法定代理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
05 照一欄表。

06 (二) 本院114年度護字第109號民事裁定。

07 (三) 苗栗縣政府社會處兒童保護個案安置評估報告。

08 (四) 苗栗縣社會處辦理兒少保護安置事件親屬聯繫狀況表：相
09 對人希望可以繼續住阿姨家，另表示不須見法官，或向法
10 官陳述意見；相對人母同意本件聲請，表示不須見法官或
11 向法官陳述意見。

12 四、綜合前開事證，本件聲請人之主張非虛，相對人仍有安置必
13 要，聲請人請求符合法律規定，准許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
14 月。

15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6 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太正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1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陳明芳